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昌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0】71号关于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昌黎县人民法院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32983			到位数	9.532983		执行数	9.53298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532983			其中：财政资金	9.532983		其中：财政资金	9.53298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为办案基本装备和信息化装备提供基本保障2、提高法院办案质量3、保障法院日常公用经费的使用					1、为办案基本装备和信息化装备提供基本保障2、提高法院办案质量3、保障法院日常公用经费的使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收案数	法院今年收案件数	30	>=	4000	件	3547件	完成	30
		质量指标	法院业务培训费用	法院今年业务培训费用	10	>=	3	万	1.695万元	完成	8
		时效指标	结案率	法院今年结案率	5	>=	90	%	96.67	完成	5
		成本指标	支付及时率	法院今年资金支付及时程度	5	文字描述		法院今年资金支付及时程度及时/不及时	进一步保证法院资金支付及时充足	完成	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昌黎县经济发展	法院业务工作推动昌黎县经济发展	10	文字描述		法院业务工作是否推动昌黎县经济发展	进一步推动昌黎县经济发展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i工作可持续性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10	文字描述		业务工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较去年相比，业务工作具有可持续性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有效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5	文字描述		法院工作能否有效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较去年相比，有效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绿色办公	有效实现绿色办公程度	5	>=	90	%	92.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程度	10	>=	90	%	93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偏差：原因：加强业务庭室绩效业务培训，提高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2022年预算项目设置细化，但评价业务的相关佐证依据不完善，管理工作需要加强，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新工作，对如何进一步提供管理绩效，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纠偏措施：1加强书记员人员经费（运转保障）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2建议财政部门举办绩效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和交流，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3预算绩效评价应从源头抓起，加强学习提高自身能力，做到能从源头对预算项目的事前评估，到申报时对各个明细指标的分解设立，在到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规范最终能够对项目进行合理的评价。4相关业务科室根据绩效评价设置指										
填报人：	张涵瑾		联系电话：						780014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